

焦點
關注 陳光南

姚松炎已無資格擔任何公職

姚松炎入閹料受阻，近日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辯稱，「釋法文本沒有說明為何不能讓曾經宣誓無效的人改過自新」，以此認為姚松炎可以參加補選。楊岳橋還說，「期望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可向公眾交代，建基於什麼標準給予法律意見」。

姚松炎早前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是由法院判決的。判決非常清楚，由於他沒有誠意表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基本法，所以不可能有第二次機會作出宣誓，他被褫奪了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法院的判決是明確的，如果法院判處某一被告坐監五年，被告辯護律師不能說，法院的判詞未有講過不允許「改過自新」，就等於被告不需要坐監。這明顯是大錯特錯。楊岳橋的這個說法連起碼的邏輯都沒有，說明他是故意無理取鬧。

「改過自新」論毫無法理根據

人大常委會釋法文本規定，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姚松炎在宣讀誓

詞時增加內容，雖及後狡辯說當時是意外地將宣誓後的講話誤加插在誓詞中間，但實際上姚當時沒有道歉並重讀，明顯是要將該字句當成宣誓的一部分。釋法文本清楚說明，「不得重新安排宣誓」，任何人都沒有這個權力。有關判決，是指公然挑戰基本法的人，不能進入建制，不能進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設立的立法機關。所以，楊岳橋以所謂「改過自新」來為姚松炎參加補選辯護，完全是沒有法理根據的。

經過釋法和法院的判決，姚不可能有第二次宣誓機會。更重要的是，姚松炎報名參加第五屆立法會補選，明顯是要挑戰和否定人大釋法及法院的判決。姚參加補選發表講話時說，若政府阻止他「入閹」，將激起民憤，「泛民」亦會大勝，直言：「功成不必在我。」他又認為，被取消「入閹」提名資格的機會很低，因「初選」投票期間，選民十分積極投票支持，反映選民並不憂慮。這在在說明，他完全沒有悔意，而且要和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抗到底。

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形式，在中國的憲制中擁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香港的法院一定要遵照文本判案。大律師公會早前的所謂「聲明」，居然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沒有法律效力，與基本法無關，香港法院根據普通法的解釋和角度，可以不必理會，可以當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存在，這完全是違反憲法規定。

出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凡是涉及主權和安全、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中央和香港的關係、涉及基本法第158、159、160各項條文的，都不是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香港的法院絕對不能單獨進行解釋，因為基本法列明解釋權在人大會議和人大常委會，香港的法院必須取得人大常委會的文本，才可進行判案。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主任，需要按照基本法、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文本、本港法院的判決來處理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資格。

解釋文本附有「基本法104條釋法說明

全文」，「說明」指出，香港社會有些人公開宣揚「香港獨立」「香港民族自決」等「港獨」或具有「港獨」性質的主張，引起包括香港居民在內的全國人民高度關注、憂慮和憤慨。

「在最近立法會選舉中，其中6名公開宣揚「港獨」主張的人不能獲得有效提名。其後，個別候任議員在宣誓時擅自篡改誓詞或在誓詞中增加其他內容，蓄意宣揚「港獨」主張，並侮辱國家和民族，被監督人裁定宣誓無效，香港社會對有關宣誓的有效性、是否應該重新安排宣誓產生了意見分歧和爭議。」

「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以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組成人員的規定，貫穿着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則，其中一項重要的要求是：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都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基本法具體條文起草過程中，這

一要求與香港通行的就職宣誓制度結合起來，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因此，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依法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者或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姚松炎的言行表現，說明他不會效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也不會擁護基本法。他被香港法院取消議員資格之後，不要說沒有資格參加3月11日的補選，在「港獨」氣焰囂張的情況下，也喪失了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政府任何公職的資格。楊岳橋等反對派假作糊塗，就該問題向律政司司長糾纏不休，只會進一步出醜。

資深評論員

反「普通話」折射扭曲觀念



議論風生

張學修

浸會大學部分學生早前「佔領」語文中心，威嚇教職員。校長痛心學生竟以粗言辱罵老師，學校決定將兩名發起人暫時停學，直至紀律聆訊完成。但糾衆鬧事的學生會會長劉子頤毫無悔意，堅稱學生當日言行並非威嚇，更揚言發動集會遊行。

有根有據的決定，卻引來多名激進學子無理仇視及攻擊，令人唏噓。港大、中大、城大的「民主牆」日前先後出現粗口辱罵浸大校長錢大康的標語；浸大校園周邊亦發現多處刑毀，遭人噴塗「不要普通話」等字句；又有浸大學生一度擬發起罷課，其後改為遊行向校方施壓。這些學生以所謂「不公」為名蠻橫施暴，引起社會各界的強烈不滿，上周就有市民發起網上聯署，至今已獲萬人力撐校方嚴懲學生，證明是非公道自在人心。

當前浸大學生事件令人回想起幾年前來勢洶洶的違法「佔中」。這場由政改引發的事件，後期逐漸走向對特區政府、兩地關係的衝擊。有人也稱之為香港的「民粹主義」現象，這有一定的道理。該現象包括不斷「政治化」各項事務，不分青紅白只是政府提出的方針「必反」，甚至議會內部也抗爭不斷「拉布」不止。而受「佔中」影響深重的部分香港大專校園內，激進學生的舉止難免受到「民粹主義」的影響。對於學生來說，這主要通過反對現實體制、權威組織、政府機構等方式表達。此種情緒一旦被鼓吹，將會影響校園甚至是香港內部的穩定，雖不至於對香港整體造成廣泛影響，但仍需小心處理。

當中需要注意的一點是，浸大學生的做法與「佔中」本質上大同小異，都是通過以訴求所謂「自由」「公平」等動聽的口號，為個人激進甚至違法行為自圓其說；都是通過鼓吹大眾、煽動民衆情緒的方式，表達對權威機構的不滿。但部分人的意見並非廣大民衆的意見，相反卻是與民意背道而馳的。當前能夠看到，無論是院校內還是立會內，都有人將個人立場、私利與意見凌駕於體制之上。這是香港長期存在的一項矛盾，當前不過是再次通過這一批學子傳達出來。

參與浸大事件的學生中，就包括有「港獨」傾向的學生會會長劉子頤。而事情的起因則是新推的普通話豁免試有近七成人不合格，結果便出現二十人「佔領」學校語文中心長達八小時。事件中有「港獨」傾向者的介入，且由不滿普通話豁免試開始，到現時發展到反對普通話。背後的原因，是對普通話所代表的內地文化的抵制。事件的本質仍在於一部分人對香港的憲制現實、對香港是國家一分子這一事實的衝擊與否定。而察看學生的言行，是以情緒發泄代替理性思考，是以意氣用事取代正當訴求。

受激進思維及暴力方式影響的人中，更多屬於年輕一代。縱使是在香港立會內部，也出現了新老交替的現象。一個新的世代正在崛起，但當前香港發展受到種種限制，加上存在已久的問題，如土地房屋、扶貧、產業結構單一等，年輕人在住房需求和就業選擇上，都承受着巨大壓力，學生畢業後在創業上也面臨一系列挑戰。滿足年輕人的基本需求、發展需求、實現自身價值需求，需要政府搭建平台、渠道，為青年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浸大反普通話事件，不僅暴露出年輕一代受違法「佔中」的影響，處處以激進手段謀取個人私利，同時也折射出「民粹主義」的幽靈。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基本法首先是國家的基本法律



論法論事

顧敏康

香港回歸二十年，依然有人認為基本法才是香港「唯一的、最高的憲法」，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視為內地憲法，並認為要以普通法的原則去解讀基本法的條文。究其本質，就是對回歸後的香港憲制新秩序缺乏認識或尊重，就是「香港普通法優越感」在作怪。

回歸後的香港憲制新秩序

特首林鄭月娥早前到立法會出席新年第一次答問大會，也特意提出了特區憲制新秩序的問題，可見此問題之嚴重性。

香港回歸前的制度本來就與內地不同，也就是說「兩制」在香港回歸前即存在。從「一國兩制」的初心看，就是要在堅持「一國」的前提下允許香港繼續保持原有的制度，包括原有的普通法制。但必須指出的是，基本法允許保留普通法制度，並不等於基本法本身也成為普通法制度的一部分。不然，基本法第8條就不會如此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及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終審法院在1999年的吳啟勤一案中指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正處於一個新秩序的初期。這裏的「新秩序」當然應該包括香港憲制新秩序和新法治內容。這裏的憲制新秩序和新法治內容應該包含兩個層面的意思：一是根據國家主權的原則，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二是在處理國家主權的問題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和決定構成香港法治的核心內容。

基本法是主要在香港實施的國家基本法律，因此對有關條文的解釋就具有獨特性。根據第158條之規定，並不是所有條款都是與普通法制度有關的。首先，基本法所有條文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其解釋方法並非按普通法原則，關鍵是看其釋法是否符合憲法規定的程序和符合法律的原意。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是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按普通法原則進行解釋；香港法院如需解釋其他涉及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條款時，有在作出終局判決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義務。這種安排，一方面體現出「一國兩制」下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尊重；另一方面也已經表明，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不能僅用普通法原則。這是「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安排。

一國憲法是一國主權的體現，故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地位。這在具成文法傳統的國家與地區尤其如此，憲法被視為「法律的法律」。如果一國憲法不能在全國實施，則

也必然影響到國家主權的行使。就中國情況而言，這裏的全國理應包括已經回歸了的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當然，由於國家對香港和澳門實行「兩制」，所以，憲法在香港和澳門的具體實施就具有特殊性。

憲法基本法構成新憲制基礎

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憲制基礎，是由憲法與基本法兩者特殊的關係所決定的。誠如喬曉陽先生所說：「正確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主要有三，一是明確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二是明確基本法的特殊法律地位，三是明確基本法是符合憲法的。」這種特殊的關係還表現在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在一般情況下，中央對香港的具體管治依據基本法；第二個層面是在「一國」的範圍內，憲法作為整體在香港的實施。

從表面上看，憲法與基本法唯一連接點是憲法第31條和62條第13款，以及基本法第11條。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62條第13款規定由全國人大「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相應的，基本法第11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其實，這三個條文已經揭示了憲法與基本法的內在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建立和有關制度的設置，取決於憲法的特別規定和全國人大的具體立法（如基本法等）。在單一制的中國，憲法作為國家根本大法必然要在全國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內實施的。只不過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憲法又特別允許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規定（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制度等）不在香港施行，這就是憲法第31條的精髓所在。如果憲法不適用於香港，那「兩制」就失去了憲制基礎。進而，「香港基本法的憲制性地位是由憲法第31條明確賦予的，也是由其提供憲法層面之保障的，所以構成香港特區憲制基礎的法律就必然是同時包括憲法和基本法，兩者在這一意義上具有不可分割性。」

再者，如果就此認為當基本法生效後憲法已經完成任務而不會在香港適用，那就大錯特錯了。憲法作為一個國家的根本法，其效力是全國性的（包括香港在內），對香港而言，其效力並不局限於第31條。誠如韓大元教授指出：「憲法中反映社會主義政策的一些條款不在特區實施，即不會由此在特區範圍內在法律上創建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制度，但作為憲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些條款本身並不因為特區的存在而變成無效的法。」例如，憲法第1條第2款明確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這個條文對香港的效力就是：香港人可以不喜歡這個制度，但不可以破壞這個在內地實行的制度。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由「印花案」引發的思考

有話要說

峻宇

近日，一位七十七歲老婦被告上法庭的新聞在網上引起熱烈討論，不少市民批評報警拘捕老婦的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麻木不仁，亦有人質疑律政司提出檢控的決定。

涉案老婦在該商店任職兼職外判清潔工人，店方指控老婦在店內盜竊一卷印花，老婦則聲稱自己視力欠佳，案發當天沒有帶同眼鏡上班，誤將印花當工作時使用的膠紙放入褲袋，之後便趕赴另一場所兼職。直至晚上回到家時始發覺錯拿印花，並於次日把印花放回原處，結果被保安員當場逮着，並報警處理。

事後，不少市民對老婦的遭遇深表同情，質疑律政司為何提出檢控。更有大批網民到有關連鎖店的社交媒体「洗版」式留言，表達強烈不滿。這宗盜竊案昨日開庭審訊，裁判官最終裁定老婦罪名不成立。

律政司當日提出檢控只是依法辦事，因為老婦被捕後向警方承認取走印花，加上保安員的口供，律政司認為表證成立，遂提出起訴。至於翌日將印花放回原位之說，是老婦在首次提訊時透露，辯方其後索取店內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才證明還印花之說屬實。

但問題是，辯方審訊前曾提出以被告自簽守行為方式處理案件，律政司卻一口回絕。究竟律政司有否考慮被告年紀、健康狀況、背景、案件性質等因素？為何要「一告到底」，拒絕自簽守行為？

若律政司一視同仁，外界亦無話可說。但律政司處理一系列「佔中」案件時，卻顯得厚此薄彼。「佔中」結束至今超過三年，被警方預約拘捕的四十八名「佔中」搞手中，至今只有九人被落案起訴，而且是控告相對較輕的罪名，而非煽動罪。律政司對一名自力更生的老婦如此，但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破壞、導致無辜商家生意大減甚或結業的「佔中」搞手卻放輕手腳，這種「公義」叫人難以理解，或許普羅大眾有一點「老眼昏花」，看不到這種「公義」，感覺會好一點。

城市智庫成員

日本方面近日突然宣布，安倍將親自出席平昌冬奧會開幕式，並將會見總統文在寅。人們不禁要問，事情為何發生如此變化？

近來，朝鮮半島局勢發生一些變化，以韓朝協商參加平昌冬奧會為起點，原來一度劍拔弩張的局勢出現了難得的緩和，受到國際社會一致稱讚。

當韓朝關係有所改善的同時，日韓關係卻因慰安婦問題鬧得很不愉快，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本來不準備出席平昌冬奧會開幕式。去年12月下旬，韓國外長康京和訪問日本，親自轉達總統文在寅對安倍的邀請，安倍當時顧左右而言他，未有作出明確答覆。日本媒體當時引述政府消息透露，鑑於當前日韓關係，安倍不會出席平昌冬奧會開幕式，內部正在考慮派遣部長級官員出席。

但事隔不到一個月，日本便改變決定，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日本2020年要舉辦東京奧運會，日本政府對兩年後舉辦東京奧運會

十分重視，聲稱一定要舉辦一屆「最成功的奧運會」。然而要辦好奧運會，開幕式十分重要，特別是各國首腦出席開幕式至為關鍵。

為此，安倍需要盡可能與韓國恢復正常關係，以便屆時文在寅出於對等考慮，也會前往東京出席開幕式。

另外，從日本國內看，辦一屆成功的奧運會也有需要。1964年東京會舉辦過奧運會，但當時情況與現在不同。在全球經濟不振的情況下，日本經濟已低迷十幾年，舉辦一屆成功的奧運會，不僅可提高國際地位，也可增加社會動力，重振經濟。安倍會說過，希望東京奧運會成為中止日本經濟下滑的開端。

更重要的是，日本不能不考慮美國期待日韓關係改善的立場。日韓關係不暢由來已久，長期磕磕絆絆。美國一直勸說韓國要「丟掉歷史，回到現實」，但一直沒被韓國接受。日本追隨美國，也完全同意美國的主張。

特別在當前，面對來自朝鮮的核導脅威，加強美日韓安全合作更為重要。日韓之間雖在歷史和領土歸屬問題上存有分歧，但避免相互刺激，維持較為順暢的日韓關係，既符合美國的意願，也符合日本的利益。安倍明言，會見文在寅，不僅可協調關於慰安婦問題的立場，也可重申加強美日韓安全合作的必要性。況且，在日韓慰安婦協議問題上，韓國最初表示「不能接受」，要「重新談判」，但後來也退到認可前屆政府與日本政府簽署的協議，要求日本認真賠禮道歉。這實際上也是某種讓步。日本會說對當年協議「一毫不能退讓」，擺出勢不兩立的架勢，但現在又宣布安倍將出席平昌冬奧會開幕式，也是為了維持日韓關係的一種妥協。

平昌冬奧會在即，安倍